

#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文件

上理工委〔2021〕110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提交中国共产党上海理工大学第八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11月15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抓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是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发展，提升学生思政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以下简称“学生思政工作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遵循“科学化管理、专业化培养、多样化发展”的建设思路，不断激发学生思政工作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将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学生思政工作队伍绝对忠诚可靠。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生思

政工作队伍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协同融合，在“三全育人”格局下统筹推进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坚持深化改革，不断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3. 总体目标。**通过统筹规划、深化改革，使学生思政工作队伍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和发  
展支持体系更加科学，努力建成一支政治过硬、结构优化、  
素质优良、融合发展、充满活力的高质量学生思政工作队伍。

## 二、适用对象和岗位职责

**4. 适用对象。**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学生工作部门专门从事  
和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专兼职辅导  
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  
等；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  
教师；以及对学生负有思想政治教育职责的班主任、研究生  
导师等相关工作岗位教师。

**5. 岗位职责。**学生工作部门工作人员根据部门职责和岗  
位要求，开展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的管理、指导和服  
务；辅导员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  
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  
思政课教师主要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  
班主任是学校开展“三全育人”工作的重要力量，根据学校  
关于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主要负责班级的学  
生思想教育、班风学风建设、学术引导和就业指导等；研究  
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学校关于全面落  
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相关文件规定，肩负着思想政

治教育和专业教育的双重职责。

### 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

**6. 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发挥好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委员会职能，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明确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各相关主体职责任务，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负责、学院主体责任的工作格局。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思政工作及相关队伍建设。坚持和完善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制度，将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校领导深入联系学院开展调研指导的重要内容。将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内容。狠抓责任落实，按照校党委确定的方向、主题，定期开展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督查。

**7. 发挥二级学院党组织主体作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二级学院党组织主体责任。二级学院负责辅导员、班主任队伍的日常管理、培养、发展、考核等工作，指导研究生导师开展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和政策制订。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学院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为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提供支持。

**8. 推进部门职能优化协同。**深入推进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深化本科生院机构改革，强化职能部门的指导服务职能。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全面推进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承担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等职责。组织部牵头指导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开展学生基层党建工作，注重优秀学生思政工作队伍骨干的选拔任用；宣传部牵头指导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科技发展研究院等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加强对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经费投入、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职责积极支持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

**9.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管理考核机制。**围绕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设定目标，优化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学生思政工作队伍根据岗位性质进行分类考核，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实绩。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牵头制定完善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教师工作部牵头制定完善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制定完善并实施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完善并实施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各二级学院依据学校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实施具体考核细则，对承担本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直接管理考核，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考核

细则和结果分别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 **四、坚持守正创新，配齐建强管好学生思政工作队伍**

**10. 遵循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配备专兼职辅导员。其中，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50 的比例设置，国际学生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不低于 1:200 比例设置。兼职辅导员总人数不超过在职专职辅导员的 3 倍。思政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班主任队伍根据各学院本科生班级数相应配备。

**11. 改进和优化选聘机制。**深化校院两级人事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招聘权下放。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专职辅导员招聘由二级学院提出具体需求，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校辅导员岗位缺额总体情况进行统筹，人事处统一发布招聘信息，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会同二级学院组织初试、安排岗前试用实习，人事处负责组织校级面试。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内外公开选聘。班主任由各二级学院会同教师工作部选聘，兼职辅导员选聘由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自主实施。各二级学院选聘研究生导师时，要对思想政治工作意识与能力严格把关。

**12. 强化队伍思想政治教育。**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教育引导学生思政工作队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最新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学生思政工作队伍日常教育培训由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年度培训计划由校党校、教师工作部统筹制订，并分别与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制订专题培训方案。辅导员纳入两级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分别由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会同各二级学院，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思政课教师结合实际参加两级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

**13. 完善学生思政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机制。**推进完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评聘机制，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完善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机制，辅导员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逐步建立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与党务工作人员职称序列转聘机制，鼓励辅导员与学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之间开展双向的职务流动。完善专业化培训学习体系，积极选拔学生思政工作队伍骨干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学生思政工作人员到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交流学习。原则上辅导员入职后的前两个聘期（6年）内至少有半年以上校内外交流学习经历。

**14. 探索学生思政工作组团式运作机制。**搭建学生思政工作融合发展平台，试点探索“1+X+N”“1+N”工作模式，由试点学院遴选1名优秀专职辅导员，与X名（ $X \leq 3$ ）兼职辅

导师、N名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组建学生思政工作协同团队。协同团队由专职辅导员牵头，推进专兼职辅导员协同，邀请班主任或研究生导师参与，形成学生思政工作协同运作机制。二级学院对学生思政工作协同团队实行年度整体考核，考核结果应成为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年度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探索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互评机制。

**15. 推进辅导员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融合。**注重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创新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等课程教学模式，鼓励优秀辅导员与思政课教师组团式授课；筹备成立实践教学教研部，鼓励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优秀辅导员担任兼职思政课教师、思政课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组建科研团队共同开展理论与实践探索。

**16. 建立校内岗位合理有序流动机制。**坚持相对稳定和合理流动相结合的原则，推动学生思政岗工作人员在系统内不同岗位及与系统外岗位之间流动，探索实施辅导员转岗过渡期（1年）内保留原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相应工资待遇的制度。流动机制和具体办法，由人事处会同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等部门研究制定。不符合岗位要求者，由二级学院主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及时妥善安排转岗或解聘。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提任副处级岗位者，一般要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



历。辅导员提任副处级领导岗位，一般要有两个学院（部门）以上工作岗位经历。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招聘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时，优先考虑具有交流学习经历的学生思政工作人员流动转岗。

## **五、坚持激励导向，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

**17.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将学生思政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与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将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作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组成部分，并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培养发展建设方案。

**18. 优化队伍发展平台。**充分整合本科生、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平台资源，加强学生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学生服务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资助管理中心功能设置，促进学生思政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以校园治理数字化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精细化、管理服务扁平化，构建数字治理、科学决策的数字思政新模式，优化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发展平台。

**19. 完善表彰激励制度。**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表彰奖励纳入学校整体表彰奖励体系，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保障机制，发挥好表彰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

**20. 保障经费等基础投入。**积极支持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学习培训、研修深造、校内外交流以及开展工作实践和科学研究等。充分考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完

善内部分配办法，制定学生思政工作队伍专项岗位津贴激励办法，在绩效考核、岗位津贴、通讯经费等方面，为学生思政工作队伍更好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